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240807 债券简称：华阳YK01
债券代码：240929 债券简称：华阳YK02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hygf600348@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5:00-17:00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hygf600348@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353-7078618

邮箱：hygf600348@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427,3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427,3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0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31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华泰证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3、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公司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至2022年2月2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060,973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9、2022年9月23日，公司完成1,060,973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4,427,027股。

10、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77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4,222,943股。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7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上述1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925,692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4月24日，14,222,943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2、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13、2023年9月22日，公司完成925,692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A股限制性股票29,278,392股。

14、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731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3,269,954股。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5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上述17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082,559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7.80元/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拟回购的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其他情形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16日，13,269,954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6、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17、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由人民币7.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37元/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拟回购的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其他情形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8、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2,082,559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A股限制性股票13,925,879股。

19、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年3月29日	9.10元/股	45,488,000	81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
2023年4月24日	14,222,943	770
2024年5月16日	13,269,954	731

二、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3%、33%、34%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4月6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5年4月5日届满。

（二）A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7）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8）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9）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将在解锁期内，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的计算方式如下：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授予总量×当年解除限售比例×公司绩效系数×个人绩效系数。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现金分红比例、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金融科技创新投入、综合风险指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综合风险指标作为门槛指标，若公司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则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综合风险指标的门槛值为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A类A级或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由证券监管部门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综合评价，若该评价体系发生变化或调整，授权董事会对分类结果目标相应调整为届时评价体系的同级别标准。 在达成综合风险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公司绩效系数如下：公司绩效系数＝现金分红比例指标得分×现金分红比例考核权重＋营业收入相关指标得分×营业收入考核权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相关指标得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 其中，现金分红比例考核权重为15%，营业收入相关指标考核权重为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相关指标考核权重为35%，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考核权重为15%。 第三个解锁期，除综合风险指标外，公司层面其余考核指标目标及得分情况如下：注1 （1）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高于或等于30%时，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2023年营业收入在当年对标企业中排名第1-3名，得1分；排名第4-6名，得0.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在当年对标企业中排名第1-3名，得1分；排名第4-6名，得0.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4）以2019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金额注2为基准，2023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较基准增长11%及以上，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1：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未来出现影响公司业绩指标的重大行为（如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或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等），造成相关业绩指标不可比的情况，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值进行调整。 注2：金融科技创新投入金额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投入（包含信息系统投入金额与信息技术人员薪酬）数据口径确定。若中国证券业协会对相关统计口径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对相应目标进行调整。 公司综合当前行业竞争态势、业务规模与结构、公司自身情况等评定因素，选择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标企业。 若在解除限售的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导致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经营业绩出现极端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述原则剔除或更换对标企业。	公司层面综合风险指标达到考核要求，其他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1）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882,635,481.20元，占2023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5%； （2）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65.78亿元，在对标企业中排第2位； （3）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为35.23%，在对标企业中排第2位； （4）2023年度，公司金融科技创新投入为人民币284,206.20万元。以2019年公司金融科技创新投入金额为基准，2023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较基准增长154.76%。 （注：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排名的计算，数据来源于各对标企业2023年年度报告） 公司层面各项业绩指标均达到解除限售要求的业绩条件。 2023年度公司绩效系数＝现金分红比例指标得分×现金分红比例考核权重＋营业收入相关指标得分×营业收入考核权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相关指标得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1×15%＋1×35%＋1×35%＋1×15%＝1
（三）个人层面绩效条件 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的个人绩效系数，考核成绩对应解锁比例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 B及以上 / C / D / E 个人绩效系数 / 100% / 90% / 70% /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额解除限售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回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 12名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授予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7,269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718人，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 （2）其他核心骨干708人，其中131人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的个人绩效条件，个人绩效系数为90%或70%，按照《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其持有的未能解除限售的251,226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其余577人满足全额解除限售的个人绩效条件，个人绩效系数为100%。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27,38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 易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执行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72.00	10.08	14.00%注
2	韩臻聪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60.00	8.40	14.00%注
3	孙含林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8.40	14.00%注
4	姜 健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8.40	14.00%注
5	张 辉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60.00	8.40	14.00%注
6	陈天翔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8.40	14.00%注
7	焦晓宁	首席财务官	50.00	7.00	14.00%注
8	焦 凯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50.00	7.00	14.00%注
9	王 翀	首席风险官	50.00	7.00	14.00%注
10	孙 艳	人力资源总监	8.00	1.12	14.00%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30.00	74.20	14.00%注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708人）			3,510.76	1,168.54	33.28%
合计			4,040.76	1,242.74	30.76%

注：《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包括该部分股票对应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因此，上表中激励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包括该部分股票对应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其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2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2,427,384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5、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增减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	7,308,256,601	80.96	-	7,308,256,601	80.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94,330,722	80.8	+12,427,384	7,306,758,106	8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25,879	0.15	-12,427,384	1,498,495	0.02
H股	1,719,045,680	19.04	-	1,719,045,680	19.04
合计	9,027,302,281	100	-	9,027,302,281	100.00

注1：以上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为截至公告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上表仅反映解除限售12,427,384股A股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公司拟回购注销438,495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将在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后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反映。

注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披露，有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2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亏损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386.69万元。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45.9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7.99万元。

二、相关诉讼的风险

（一）公司下属公司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与北京弘浩润众咨询有限公司（原弘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浩实业”）于2016年12月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615号的物业，用于开设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同履行纠纷，弘浩实业认为中珠俊天已构成违约责任，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丰台区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并于2022年11月28日做出一审判决（房屋租赁合同）无效，要求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615号房屋（北京忠诚肿瘤医院）腾退给原告弘浩实业。中珠俊天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3年6月15日，中珠俊天通过法院专递电子邮件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驳回二审上诉，维持原判。中珠俊天不服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申请再审，2024年4月12日，北京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号）、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号）、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号）。

（二）因公司下属公司中珠俊天与弘浩实业房屋租赁合同履行纠纷事项，中珠俊天以缔约过失责任向丰台区法院提起上诉，中珠俊天认为诉争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弘浩实业应将收取中珠俊天的房租及保证金返还给中珠俊天，北京高鑫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高鑫投资”）作为本次诉讼所涉房屋的所有权人，也存在过错，应与弘浩实业对中珠俊天因租赁合同无效导致的所有损失承担共同的赔偿责任。2024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丰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京0106民初3145号），丰台区法院决定登记立案，诉讼金额402,052,874.3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号）。

2024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丰台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0106民初3145号），准许中珠俊天撤回本诉、弘浩实业撤回反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因中珠俊天与项目租赁土地所涉权属企业弘浩实业、高鑫投资产生的租赁纠纷未能和解，公司已按照一审裁定在丰台区法院的指导监督下完成了房屋腾退手续，相关人员、设备、固定资产均已妥善安排。

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已于3月5日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了《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关于停业的请示》，2025年3月13日已收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停业的批复》（京卫医[2025]13号），同意本次停业申请，停业时间自2025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

后续，公司将综合各方因素及条件，对忠诚肿瘤医院项目的发展进行审慎研判，稳妥推进忠诚肿瘤医院项目。为维护自身权利，公司也将继续通过司法途径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诉讼追责。

三、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

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于2015年9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2016年1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17,423,025股，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435,575.63元。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采用司法途径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起诉讼赔偿，公司均胜诉且申请进入执行阶段。2022年7月28日，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10号之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金益信和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西藏子产律师事务所为其管理人。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相应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计收回债权总额4,040,454.99元。

四、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2023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2024年4月17日起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号）。截至2024年度期末，上述资金占用仍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号）。鉴于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仍未解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止2024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就上述全部欠款启动了立案追偿。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与中珠集团沟通，不断积极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3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61,012,643.4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针对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柳州”）与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蓝风电”）、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公司”）、湖南兴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能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公司已在2024年7月17日公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5），2024年7月20日公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6），2024年8月16日公告的《关于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8），2024年11月16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38）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电子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上诉人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25)桂02民终59号	柳州中院	华电柳州、公司	兴蓝风电、兴能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012,643.47	二审已判决
合计						61,012,643.47	

二、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法院判决兴蓝风电及兴能公司败诉，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兴蓝风电、兴能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遂向柳州中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柳州中院经庭审，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案件判决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5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